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8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4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合计29名,股份数量为43,83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1%。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300,000股,对应股东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40,536,276股,对应股东2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宜、张洲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在12个月内,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部分限售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4、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836,27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36,2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3,131	6.04%	5,313,131	0
2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419	5.05%	4,445,419	0
3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8,250	4.65%	4,088,250	0
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825	2.63%	2,313,825	0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6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7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387	2.43%	2,137,387	0
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923	2.38%	2,097,923	0
9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1,831,791	2.08%	1,831,791	0
10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228	1.99%	1,752,228	0
11	张洲峰	1,657,072	1.88%	1,657,072	0
12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6,597	1.88%	1,656,597	0
1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840	1.88%	1,654,840	0
1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906	1.32%	1,163,906	0
15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620	1.26%	1,111,620	0
16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2,266	1.05%	922,266	0
1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6,667	1.04%	916,667	0
18	高宜	717,116	0.81%	717,116	0
19	朗玛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106	0.76%	666,106	0
2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5	0.66%	581,955	0
23	柏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2	0.66%	581,952	0
24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	0.63%	551,613	0
2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	0.60%	527,009	0
26	倪正东	494,156	0.56%	494,156	0
27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75	0.56%	491,875	0
28	李胜迎	389,808	0.44%	389,808	0
2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52	0.15%	131,752	0
合计		43,836,276	49.81%	43,836,2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36,276	12
2	战略配售股	3,300,000	12
合计		43,836,276	-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组成,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规定确认和发放;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领取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任期激励不予发放,其他中长期激励按规定执行;

3.公司承担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6,118,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12%,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且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华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1.00至2.00已经2026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3.00至8.00已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9.00已经2026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30-11:30,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华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魏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6-014)。

2026年05月08日上午09:00-10: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的客户、业务、分红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2025年研发费用多少,都花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02亿元,同比增长4.14%。本期研发经费主要聚焦宝马饰件、宝马座椅、小米SU7、宁德时代等核心重点项目。公司以复合材料轻量化技术为基础推进技术攻坚,围绕智能座舱等重点方向开展研发突破,着力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推进金属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技术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与吉利的合作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要子公司金杯延锋、金杯李尔均已成功斩获吉利汽车项目。其中,金杯延锋将为吉利配套供应仪表板系列产品;金杯李尔与吉利汽车核心座椅总成供应商俱进汽车部件集团达成深度战略合作,重点为沈阳吉利工厂、哈尔滨吉利工厂提供配套供货。

本次合作是金杯延锋、金杯李尔首次拓展宝马以外主流主机厂业务,不仅实现了客户结构与经营业务的多元化拓展,有效降低对单一宝马客户的依赖风险;同时公司成功切入吉利汽车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宽市场布局、提升行业配套影响力。目前各项前期筹备工作稳步推进,项目预计年中实现量产落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有跟华为合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科技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上游客户延锋海纳川间接为华为享界系列车型配套供货,主要供应汽车门板相关零部件。该业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27万元,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今年出了分红方案,预计什么时候能实施?未来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与年内股份回购注销金额5,045万元(依据相关法规视同现金分红)合计分红8,045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4%。具体分红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2026年度开始公司进入崭新的可现金分红时期,未来将致力于更多地为投资者带来"真金白银"的回报,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金杯汽车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落地,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今年发布了首份ESG报告,出于什么目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披露ESG信息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资本市场透明化的重要实践。公司将以ESG报告为载体,持续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非财务信息,涵盖可持续发展议题、绿色低碳发展实践、社会责任履行及合规运营等内容,推动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增强利益相关方信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收购中拓科技后,业务整合情况顺利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拓科技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间接客户主要为红旗、大众/奥迪、宝马、丰田、马自达、吉利、沃尔沃、长城、小鹏、北汽股份、华为、莫仕电子、理想等,主要产品为包括内饰、座椅、车灯、热管理、BMS、BDU、雷达等系统总成零件/组件。公司并购控股中拓科技实现战略切入轻量化零部件领域,完善了零部件产品和客户矩阵,目前业务进展顺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除了内饰和座椅外,公司在产品结构上有何突破,有拓展优化的方向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座舱以及复合材料轻量化组件(包括照明系统组件、电池组件、三电冷却系统组件等)。其中,内外饰产品正聚焦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模块化、新工艺等系统性解决方案;座舱业务致力于为